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3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15:00至2019年6月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,408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415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,375,5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37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8,446,8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0.5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88,413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398,4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,436,8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贾棣彦，刘知卉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